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84年10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85年10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情形與教師教學效能，以協助教師精進教學進而提昇教學品質；藉由學生填答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回饋教師教學，以共構教與學之互動，並建立教師教學評量與追蹤輔導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評量主要作為教學改進、輔導追蹤之參考，得提供相關單位主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等參考，承辦本業務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表（以下簡稱意見調查）之實施：

- 一、依課程性質分成一般課程、通識課程、實驗/實習課程、體育課程四類意見調查問卷；問卷內容分為學習自我評估、教學意見、綜合意見，並含質性開放式意見。
- 二、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開設之當學期課程均應進行調查；惟暑修、大學入門、全民國防教育、勞作教育、自主學習、校外實習類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講座類課程、收播他校之遠距教學課程、超過三位教師合授之課程不實施調查。
- 三、採網路填答方式實施，學生填答期間為每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三週至期末考開始前一日止（第15至17週止）。
- 四、意見調查僅供修課學生填答，對學生身份採完全保密。
- 五、意見調查問卷由本校教務處諮詢專家學者設計，或委託專業測驗機構設計；相關內容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教學評量之計算：

- 一、量化題項以五等量尺（滿分5分）評量，依序為非常同意(5)、同意(4)、普通(3)、不同意(2)、非常不同意(1)。
- 二、分數計算範圍為第二部份教學意見及第三部份綜合意見之量化題項。
- 三、各量化題項平均分數計算方式為剔除無效或不良問卷後之有效問卷題目選項加總除以有效填答人數得之；該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方式為有效問卷各題平均分數加總除以計算分數之題數得之。
- 四、無效問卷或不良問卷之判定：

- (一) 學生缺曠管理系統之缺曠課紀錄達整學期 1/5 之學生。
- (二) 第二部分教學意見平均分數與第三部份綜合意見之整體滿意度題項分數相差 $\geq 3.5$ 分。

五、不納入整體統計分析計算，僅供教學參考之情形：

- (一) 經剔除無效或不良問卷後，大學部樣本數未達 10 份之有效問卷；研究所樣本數未達 5 份之有效問卷。
- (二) 意見調查填答人數未達 5 人之課程。
- (三) 意見調查問卷第一部份、複選題項及質性意見題項。
- (四) 國際訪問學者短期授課課程、配合計畫由專任教師代開之課程（由計畫主責單位提供）。

六、量化部分提供個別課程之平均分數、授課課程之總平均分數、教師所屬系科所、學院平均分數，另提供剔除「非理性文字」後之質性開放式意見。

#### 第五條 教學評量結果與處理：

- 一、學期課程結束，學生成績送達後，始開放網路系統供教師自行查閱教學評量結果，並將課程之統計結果分送各教學單位主管。
- 二、教學評量結果得提供各教學單位作為教師評鑑、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傑出教學獎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
- 三、專任教師教授同一門課程連續二次分數皆未達 3.5 分，次一學年不得教授該課程。

兼任教師同一學期之所有授課課程總平均未達 3.5 分，原則上不得聘任及開課，如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

教師若有教授同一課程多個班級，其分數計算應以班級平均為之。

- 四、各單位主管非經教務長同意不得要求調閱他單位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各教師亦不得要求調閱其他教師之教學評量結果。
- 五、教師若對評量結果有疑義，得敘明理由經系（科、所）主管同意後，於次學期開學 2 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由教務處彙整予以答覆。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3.5 分）之追蹤輔導措施：

- 一、當學期任一課程未達標準，教師應於次學期參加一場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觀課活動。
- 二、同一門課程連續二次皆未達標準，除須依第五條第三項辦理外，教師另應於次學年兩學期內各參加一場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觀課活動。
- 三、同一學期 2 門以上課程未達標準或當學期所有課程總平均未達標準之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評量自評單，並由教師所屬單位主管瞭解原因、進行協助，另須作成教學評量會談記錄表，於次一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彙整，以追蹤輔導。  
教師應於次學年兩學期內各參加一場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

活動或觀課活動，亦得邀請教師參加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之教師薪傳團隊或教學社群等各式增能活動。

四、必要時教務處得會同系所主管研商，共同提出教師教學改進之行動策略。

第七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填答意見調查。經查證屬實者，該課程之教學評量以1分計算，並依本校教師其他規定處置。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於系科所、院會議中，應根據教學評量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改善教學品質。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